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40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李怡萱

許家瑋

被告 簡敏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緣於民國113年2月6日18時50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569巷與連城路口處時，因偏右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麗雲所有、訴外人林朝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872元（工資費用2,625元、烤漆費用9,825元、零件費用6,422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8,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伊對本件肇事事故應無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是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不予爭執，惟否認其具過失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本文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蓋動力車輛之使用，提供使用人便捷之交通工具，擴張其活動空間，惟同時亦增加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故使用汽車等動力車輛，既有發生一定比率之危險性，則駕駛人對使用動力車輛時侵害他人權利而生之損害，即應負賠償之責任，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則不待被害人舉證。則揆諸前開說明，原告無須證明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而應由被

告就其於防止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過失等節負舉證之責。查，參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簡敏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疑偏右行駛未保持安全間隔。林朝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尚未發現肇因。」等語。是以，原告就被告駕駛車輛致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業已提出上揭事證證明，則依上開說明，被告應就其無過失乙節負舉證責任。惟被告就此部分並無舉證證明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則依前開說明，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8,872元（工資費用2,625元、烤漆費用9,825元、零件費用6,422元），有上開估價單附卷可參。又系爭車輛係於108年8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3年2月6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4年7月，則零件費用6,422元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799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工資費用2,625元、烤漆費用9,825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3,249元（計算式：799元+2,625元+

9,825元=13,249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2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1,1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422 \times 0.369 = 2,37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422 - 2,370 = 4,052$

01	第2年折舊值	$4,052 \times 0.369 = 1,495$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052 - 1,495 = 2,557$
03	第3年折舊值	$2,557 \times 0.369 = 944$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57 - 944 = 1,613$
05	第4年折舊值	$1,613 \times 0.369 = 595$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13 - 595 = 1,018$
07	第5年折舊值	$1,018 \times 0.369 \times (7/12) = 219$
0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18 - 219 = 799$